



#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号: o5u39h

青环保许管[2024]94 号

##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汽车铝合金副车架轻量化低压铸造试制线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汽车铝合金副车架轻量化低压铸造试制线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 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 项目位于上海市徐泾镇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厂区占地面积 48349.1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0639 平方米, 本项目建筑面积 2199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面积), 拟将空置的挤压车间改造为低压铸造车间, 同时依托现有热处理车间、CNC 车间 2、清洗车间, 扩建 1 条汽车铝合金副车架试制线, 属于小规模实验性生产(对研发的副车架开展试制, 试制产品主提供给汽车生产厂家用于各项试验, 测试后不回收, 由测试厂家自行处置, 完成测试定型后于友升铝业云南工

厂投入批量化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铝合金副车架 4 万套/年,折合约 1000 吨/年。

(二)你单位于委托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荧光探伤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会同脱脂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冷却塔废水按《报告表》意见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徐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熔炼燃烧废气、熔炼废气、铸造废气、落砂粉尘、喷砂粉尘、脱脂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烘干炉燃烧废气、去毛边油雾、机加工油雾按《报告表》意见分别收集处理。①熔炼燃烧废气、熔炼废气、铸造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落砂粉尘、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TA003、TA004)处理后,一并汇合通过新增的 FQ05 排放口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钛及其化合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 限

值要求；②脱脂废气经碱喷淋塔(TA005)处理后依托 FQ01 排放口高空排放，其中：硫酸雾、氟化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③锅炉燃烧废气依托 FQ02 排放口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和烟气黑度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表 2 限值要求；④烘干炉燃烧废气依托 FQ03 排放口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和烟气黑度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限值要求；⑤去毛边、现有各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分别由设备密闭收集后经内循环油雾净化器处理不外排；⑥锅炉、熔炼炉及烘干炉均使用天然气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项目锅炉排放口高度距离地面不得小于 8 米，其它各排放口高度距离地面不得小于 15 米，监测采样孔和监测平台设置应符合相关国家规范。

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提高废气捕集率，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颗粒物浓度应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厂界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要求。

3、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经相关综合降噪措施后，东、西、北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应达到上述标准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4、项目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本市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分类规范并规范贮存、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相关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5、本项目无需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最终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0.00068 吨/年、二氧化硫减排 0.0142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 0.0255 吨/年、化学需氧量减排 3.3461 吨/年、氨氮减排 0.1113 吨/年、总氮减排 0.3232 吨/年、总磷减排 0.0069 吨/年。

6、项目应按《报告表》意见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防范措施，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和环境管理台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办理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1日

---

抄送：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青浦区环境监测站、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